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燐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
111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表

招收對象：本校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

招收名額：30名

項目	說明
轉系審查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70%)，自傳需書寫 300 字以上。 二、其他能力證明(30%)：輪機相關專業資歷或輪機相關專業證照、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依照大學法規定，學校與學生皆應履行責任與義務。 二、技專階段： （一）學生於技專階段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本計畫規劃之學校、職場學習課程者之轉班、轉學等具體輔導內容。 （二）技專學生若因個人原因或家庭因素等，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的學校課程者，本系將給予輔導，參與轉學考試。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辦法或要點。 （三）為使技專學生入學期間因不適應或表現不佳而遭終止訓練契約，做適性之輔導與安置，以維護學生與合作機構權益。 三、技專學生如達下列條件時，合作機構輔導人員應提請終止訓練契約之協調仲裁。 （一）學生在廠實習因身體不適、不能勝任工作或因行為、情緒等因素，已影響欲留在廠工作意願，經輔導仍無效時。 （二）學生在廠表現不佳：日常生活考核表累計三個月不及格或違反實習合作機構管理規則達解聘條件，合作機構欲終止訓練契約。 （三）技專生合作實習場域發生爭議，可向學校申請協調或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四）經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決議，同意終止訓練契約

	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離職與退學程序。 (五)合作機構，填寫學生退、離廠回報表詳細說明原委，並呈報建教合作機構業主管簽名同意學生離廠，並通知學校學生離廠時間。 (六)學生經離職退學確定後，學校予以輔導，參與轉學考試。 四、未盡補充者，請詳閱產學攜手教育工作契約書或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教學模式為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為原則。基於工作需要採輪班時，上課時間將視狀況調整。 二、燁聯公司輪班排班方式為每日均有三班輪班工作，一班休息。晚班（23時至翌日7時）以工作五天休假一天方式輪班、早班（7時至15時）及中班（15時至23時）以工作五天休假二天方式輪班，班次週期更換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休息時間。